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拯救正义与平等

[英] G·A·科恩 著
陈 伟 译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拯救正义与平等

[英] G·A·科恩 著
陈 伟 译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拯救正义与平等/[英] G·A·科恩(G. A. Cohen, 1941-2009)著;陈伟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8
书名原文: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ISBN 978-7-309-10309-0

I. 拯… II. ①科…②陈… III. ①正义-研究②平等-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7301 号

Cohen, G. A. (Gerald Allan), 1941-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 G. A. Cohen
ISBN-13: 978-0-674-03076-3
Copyright © 2008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Fuda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哈佛大学出版社授权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可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11-175 号

拯救正义与平等

[英] G·A·科恩(Gerald Allan Cohen) 著 陈伟译
责任编辑/陈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7.25 字数 424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309-0/D·659
定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成果（译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批准号：10CZX009）

献给我的爱妻詹妮
For my beloved wife, Ganni

前言

人们常常无法确定一本书的主题最早出现在它的作者脑海中的那个时刻,甚或那个月份,但是在此,我认为自己能够确定这个时刻。1975年2月,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园里,雪花飞舞,我步行前往蒂姆·斯坎伦(Tim Scanlon)的公司去参加一个讨论班。那时,我不记得我原先看过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并且我特别天真地对蒂姆说,虽然我能认识到,对广大生产者提供产生不平等的激励能够产生改善处境最不利者条件的结果,因此这对利益攸关者来说也许合乎情理;但我却无法认识到,为什么那会使结果的不平等成为正当的,这并不合乎情理。蒂姆明显地有所深思,但没有说他是否赞同。 xv

本书的第一编为我1975年的评论做辩护:这个评论寻求从罗尔斯反对平等的论证中拯救平等。第二编是更为元伦理学的,为我关于正义概念(不是内容)的一个观点辩护,那是在第一部分中为平等所做辩护的本质结果。(本书取名《拯救正义与平等》,而没有根据讨论内容的顺序取名《拯救平等与正义》,仅仅是因为前者更押韵。)从这个地方或那个地方开始是一件有关哲学的非常奇妙的事情,或者说,我发现它是非常奇妙的,“论证到哪里,就从哪里继续”^①,当然你也会在某处停下。对我而言,这是35年的事情,那时我正在为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进行辩护。在辩护中,我从历史唯物主义解释的本质入手,但是我不得不扩展到纯粹的解释概念以支撑我所做的工作,正如在这里我发现扩展到纯粹的正义概念是必要的。 xvi

对于这本著作,我努力地耕耘了很久,期间几度差点儿放弃。在这一努力中,我从两位朋友那里获得了巨大的团结的好处:智力和情感的支持。其中一位是迈克·大冢(Mike Otsuka),他的支持远远超过了下面所能够计算出来的东西。谢谢你,迈克,为那肯定超过了一千个的电话(同时感谢万灵学院的买单)。第二位是德里克·帕菲特(Derek Parfit),他的才华众所周

^① Plato, *The Republic*, 394d.

知,但他的友善就只有我们这些非常幸运地能接近他的人才能够知道。

我也必须特别地衷心感谢塞西尔·法布尔(Cécile Fabre)、安德鲁·威廉姆斯(Andrew Williams)、阿瑟·利普斯坦(Arthur Ripstein)和阿诺德·朱波夫(Arnold Zuboff)。塞西尔在书稿接近完成时阅读了全部的书稿,并提出了一些非常敏锐的问题。安德鲁在过去的15年中多次给出卓越的全面批判,并且把他的这些批评以一个睿智的报告给了哈佛大学出版社。阿瑟是另外一个报告者,他的深刻批判已经对我的研究结果产生了影响。而阿诺德在我不得不与他的妻子和孩子竞争他的注意力之前,就对仍在不断完善的书稿进行了许多细节性的剖析。

感谢万灵学院和牛津大学为我提供了极好的工作条件,并感谢利弗休姆基金(Leverhulme Foundation)给予我两年(2000—2002年)的自由时间,免于承担教学和行政工作。

本书酝酿了这么长时间,以至于非常多的人已经在不同的时间给予了有效评论。我要感谢的其他人员的名单非常长,他们是: Dick Arneson, Daniel Attas, John Baker, Annette Barnes, Jerry Barnes, Brian Barry, Chris Bertram, Akeel Bilgrami, Giacomo Bonanno, Michael Bratman, David Brink, John Broome, Diemut Bubeck, Myles Burnyeat, Paula Casal, Victor Caston, Clare Chambers, John Charvet, Josh Cohen, Michèle Cohen, Miriam Cohen, Christofidis, Jerry Dworkin, Ronnie Dworkin, Jon Elster, David Estlund, Colin Farrelly, Sam Freeman, John Gardner, Max de Gaynesford, Allan Gibbard, Margaret Gilbert, Keith Graham, Stephen Grover, Daniel Hausman, Ted Honderich, the late Susan Hurley, Rob Jubb, Frances Kamm, the late Jerry Katz, the late Gregory Kavka, Jeroen Knijff, Daniel Kofman, Christine Korsgaard, Saul Kripke, Will Kymlicka, Andy Levine, Kasper Lippert-xvii Rasmussen, David Lloyd-Thomas, Hui-Chieh Loy, Steven Lukes, Murray MacBeath, Dan McDermott, John McMurtry, Jon Mandle, Dvid Manning, Mike Martin, Andy Mason, Saladin Meckled-Garcia, Mohamed Mehdi, David Miller, Chris Morris, Sarah Moss, Véronique Munoz-Dardé, Tom Nagel, Jan Narveson, Michael Neumann, Dilip Ninan, Richard Norman, Kieran Oberman, Bertell Ollman, Paule Ollman, Martin O'Neill, Ellen Frankel Paul, Jeffrey Paul, Chris Peacocke, Philip Pettit, Hanna Pickard, Piero Pinzauti, Thomas Pogge, Ross Poole, Janet Radcliffe-Richards, Joseph Raz, John Roemer, Miriam Ronzoni,

Amelie Rorty, Miles Sabin, Ben Saunders, Geoffrey Sayre-McCord, Tim Scanlon, Sam Scheffler, Rob Shaver, Bill Shaw, Seana Shiffrin, Saul Smilansky, Horacio Spector, Gopal Sreenivasan, Hillel Steiner, Uwe Steinhoff, Joe Stiglitz, Adam Swift, Larry Temkin, Dag Einar Thorsen, Bertil Tungodden, Peter Vallentyne, Frank Vandenbroucke, Philippe Van Parijs, Nicholas Vrousalis, Steven Wall, Bob Ware, Alan Wertheimer, David Wiggins, Martin Wilkinson, the late Bernard Williams, Jo Wolff, and Erik Wright.

哈佛大学出版社菲比·柯斯曼(Phoebe Kosman)的友善与机智为我解决了许多困扰。牛津大学政治系的基兰·奥伯曼(Kieran Oberman)作为研究助理提供了非常好的服务。同时,我希望我的妻子米歇尔(Michele)知道我对她有多么的感激。

简 要 目 录

前言.....	(1)
导言.....	(1)

I. 从……拯救平等

1. 激励论证	(23)
2. 帕累托论证	(79)
3. 基本结构异议	(106)
4. 差别原则	(138)
5. 自由异议	(166)

II. 从……拯救正义

6. 事实	(211)
7. 建构主义	(252)
8. 公共性论证	(316)

总附录：对批判的回应	(343)
参考文献.....	(380)
致谢.....	(392)
人名索引.....	(393)
术语索引.....	(399)
译者后记.....	(418)

详细目录

前言	1
导言	1
1. 重大的议题	1
2. 拯救平等与正义	2
3. 方法论上的若干分歧	3
4. 正义与公平	6
5. 两种立场	7
6. 约翰·罗尔斯的伟大之处	10
7. 本书概要	13

第一编 从……拯救平等

第一章 激励论证	23
一、激励论证、人际检验和共同体	23
1. 激励、差别原则和平等	23
2. 尼格尔·劳森的减税政策	29
3. 在可变的人际环境中说出论证	31
4. 绑匪的论证	33
5. 共同体和人际检验	36
6. 激励论证能通过人际检验吗?	41
二、检验激励论证	42
7. 什么使激励论证的小前提为真?	42
8. 为什么激励论证通不过人际检验?	48
9. 激励论证和欺诈	56
10. 穷人应该拒斥激励论证吗?	57

11. 第一人称复数和第三人称复数	59
三、激励和差别原则	61
12. 差别原则的严格解读与松散解读	61
13. 为什么正义的人们必须实践严格的差别原则?	63
14. 差别原则和“日常生活”	67
15. 尊严、博爱和差别原则	69
16. 差别原则和“相互不关心”	73
17. 差别原则和不公正的社会	74
 第二章 帕累托论证	79
1. 引言	79
2. 阐述帕累托论证	83
3. 挑战帕累托论证	89
4. 驳斥帕累托论证	92
5. 平等尺度中的劳动负担	97
6. 不一致的尺度	98
7. 提升起始点	99
8. 不偏不倚与互惠互利	100
9. 不平等：一个必要的恶?	103
10. 结论	105
 第三章 基本结构异议	106
1. “个人的就是政治的”	106
2. 激励与差别原则：对激励论证的一个评论	107
3. 基本结构异议	114
4. 基本结构异议：一个初步的回应	118
5. 基本结构异议：一个更根本的回应	121
6. 谁应当被指责?	128
7. 强制性社会结构和非强制性社会结构	131
附录 I：关于强制和基本结构的补充说明(2008 年附加语)	133
附录 II：基本结构是一种结构(2008 年附加语)	136

第四章 差别原则	138
1. 引言	138
2. 重新考虑差别原则	139
3. 差别原则的道德任意性情形与它的内容相矛盾	142
4. 关于差别原则的一个新近论证	147
5. 对于差别原则的一个契约主义论证	149
6. 天资差异的道德任意性应该表明什么?	151
7. 张伯伦和帕累托	154
8. “不能”还是“不会”	156
9. 人性和建构主义	162
第五章 自由异议	166
1. 引言	166
2. 平等、帕累托和职业选择的自由	168
3. 平等、帕累托和罗尔斯式自由	180
4. 平等、帕累托和工作中的自由	188
5. 不平等收入推理	197
6. 血、肾和性	205

第二编 从……拯救正义

第六章 事实	211
1. 陈述我的命题	211
2. 事实和一些元伦理学问题	211
3. 大多数哲学家关于事实和原则考虑哪些问题	212
4. 我的命题: 终极原则是不敏于事实的; 以及心灵清晰性要求	214
5. 该命题的一个例证	215
6. 该命题的更多例证	215
7. 对该命题的论证	217
8. 对该命题更深层的例证和辩护	224
9. 心灵清晰性要求	225
10. 不敏于事实的原则具有纯粹逻辑上的优先性	227

11. 该命题的条件特征	227
12. 论“是”与“应当”	228
13. 论“应当”与“能够”	230
14. 对该命题的可能误解	234
15. 该命题不是一个因果联系的命题	234
16. 该命题不是一个心理学的命题	235
17. 该命题对于最重要的元伦理学争议是中立的	236
18. 一些拒绝我的命题的坏的罗尔斯式论证	238
19. 功利主义,以及基本原则与调节规则之间的差异	241
20. 我的命题的重要意义	247
附录:上帝	250

第七章 建构主义

1. 引言和序要	252
2. 正义的基本原则与建构主义	256
3. 正义的基本原则与建构主义:新问题	268
4.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吗?	277
5. 两个例证:社会保险和财产税	282
6. 正义和帕累托法则	289
7. 正义和对选择最优调节规则的限制,后者即著名的公共性	296
8. 正义和稳定性	300
9. “正义的环境”	303
10. 结论	309
附录:两个原则的原初状态证明是契约主义的吗?	309

第八章 公共性论证

1. 安德鲁·威廉姆斯论公共性和平等主义风尚	316
2. 对威廉姆斯论证的一个剖析	317
3. 种族主义、正义和担保	320
4. 担保要求威廉姆斯类型的确定性吗?	323
5. 正义需要精确度吗?	326
6. 家庭内、市场上和国家中的平等主义风尚	330

7. 作为正义的一种想望之物的公共性	335
8. 公共性和职业选择	338
总附录：对批判的回应	343
1. 公众行动和私人行动	344
2. 正义的场所不在引起它的地方	346
3. 先验原则、自尊和平等	350
4. 激励和特权	355
5. 博格的总体目标和超级目标	362
6. 博格在处理标准情形上的失败	365
7. 分配正义的通货和激励性不平等	370
8. 罗尔斯关于激励的较早期讨论	373
参考文献	380
致谢	392
人名索引	393
术语索引	399
译者后记	418

导 言

1. 重大的议题

正如我的导师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应该说过的那样,“你要从*某物中拯救出某物”,在这里,我尝试拯救的正义与平等源出于罗尔斯的自由主义思想。我将在本导言的第2节中展开意欲达到的拯救之大致路线。但是,这里先尝试勾勒出隐藏在这个哲学争论背后的意识形态分歧。

在我与罗尔斯及其信奉者之间分歧的背后存在着一个重大的议题,即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在其《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深刻表述的非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的信仰,“只有当现实的个人……认识到自身的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以致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人类的解放”才会是“彻底的”;因此,只有当个人“同时也成为抽象的公民”的时候,自由和平等才被表现“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和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①。

理想的自由主义社会不同于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平等的尊重和关心不是由社会规划并被限制在异化的上层建筑权力即国家的范围之内。如果这些权利原则像马克思认为的那样,是现实的、日常的、物质生活的权利原则,如果它们在日常生活中被实践,就像社会主义理想乌托邦地设想它们将会成为的那样,那么国家就能消亡了。

而这不仅仅意味着强权能够消亡。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期望中,这意味着国家和社会的**分离**即二元性本身的消亡。到那时,一方面,不存在如罗尔斯的理解中出现的,一种组织起来达到某种形式正义的经济结构;另一方

* 原著中以斜体强调的词句,在译著中皆用黑体字表示。另外,注释中的参考文献页码皆为英文原著中的页码,具体作品及其版本可查阅附录中的参考文献。——译者注

① 《论犹太人问题》,第241页,词语的强调为原文所有。正是因为戴维·埃斯特伦德(David Estlund)把这段文字熟练地用作他的《科恩的罗尔斯批判中的自由主义、平等与博爱》一文的题词,才使我认识到我对罗尔斯的批判实际上是解读马克思深刻话语的部分内容的一种尝试。

面,却存在一系列无须表明尊重那种正义的个人的经济选择。马克思启发的问题是,一个在日常生活中没有由广泛意义上的平等原则形成其风尚的社会是否无法提供分配正义。对于这个问题,作为自由主义者的罗尔斯说了不。这是我们之间深刻分歧的界线。

自由主义思想的经济学家想当然地认为经济代理人是追逐私利的,或者,如詹姆斯·米德(James Meade)那样,他们认为经济代理人应该是这样的^①,然后,他们想要政治代理人违反他们自私的意愿去行动:在市民社会的尘世中积聚现世的财物,但在政治的天国中做个圣徒。走出这个明显矛盾的一个办法是对经济人的一般化:于是有了像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和戴维·高蒂尔(David Gauthier)这样的理论家的工作。我从事的是对相反的一般化的一种探究。

2. 拯救平等与正义

本书尝试拯救这样的—个平等主义主题,即在一个分配正义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中,民众期望能够在物质方面大体上平等:分配正义不能容忍由为处境好的人提供经济激励而产生的严重不平等^②,而罗尔斯及其追随者认为这样的严重不平等是一个公正社会的表现。本书还尝试把正义概念从罗尔斯的建构主义处理中拯救出来。而这种对一个概念的更加元伦理学意义上的拯救又支持了对平等主义主题的拯救。如果关于正义的建构主义是正确的,那么,正如我后面将阐释的那样,分配正义要求平等这一主张的前景就会变得糟糕。本书的第一编进行第一个拯救,第二编进行第二个拯救。

- 3 如果一个人要拯救平等,而正义又要求平等,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并且在这—限度上,这个人就是在拯救正义。但是,这不是本书第二编标题“拯救正义”的意思,在那里,它意味着从构筑其内容的建构主义观点中拯救正义这个概念(无论它的内容是什么)。根据建构主义的观点,正义内容是通过社会生活规则,即由在一个特许的选择环境(在罗尔斯那里,这个状态是原初状态)中会被选择的调节规则(rules of regulation)来确定的。我对正义的拯救反驳(建构主义)所说的这种确定,这基于两个理由:如果社会生活

① 参见下面第八章第4节。

② 参见 *A Theory of Justice*, 第7/7页。下面总附录第3节第384—386页上引用的文本表明,罗尔斯有多么的期待那种不平等。

的规则有充分的根据,那么它们将既反映正义之外的价值,又反映那些限制正义可应用范围的实际约束。既然如此,正义本身就不可能是用这样的规则来指明的东西。

本书第一编对平等的拯救与第二编对正义的拯救之间是什么关系呢?考虑到正义不同于其他的价值,那么关于正义要求平等这一主题的理由就得到了加强,因为与正义不同的价值趋向于反对平等。并且,许多实际的约束也不利于实现平等。如此一来,对正义的拯救使其既与其他价值区别开来,也与可起实际作用的调节规则——这些规则支持(不等于确立)正义要求平等的断言——区别开来。

这里要指出的是,在我特别批判建构主义在体系上把其他问题和正义问题混为一谈时,那些独立地认同建构主义是错误的人对我的讨论应该有兴趣,因为它涉及的是独立的兴趣,因此和我的观点——我所认为的其他问题确实是不同于正义的问题——是否正确无关。

3. 方法论上的若干分歧

除了我与罗尔斯主义者在正义的形式与实质这两方面的分歧之外,还有一个分歧是关于如何做政治哲学,或者确实地说就是如何研究哲学本身。这个分歧由一个事实得以综合地解释,即我是一个(具有同一时期共同特征的)牛津人,而他(她)们是哈佛人。我这个时期的牛津人不认为哲学能够距离有关的前哲学判断太远,而哈佛人认为能够。我们在关于分析与综合的区别及因此关于哲学本身的地位上有不同的看法;在关于事实与价值,以及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也有不同的看法。这些不同是至少达数十年之久的不同的哲学历史以及不同的民族特征的产物。

《正义论》反对并尝试取代一种罗尔斯称之为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直觉主义的”观念,但就他赋予这个观念的特征而言,称之为“彻底的多元主义”会更好。在这个被许多像我这样的牛津人所偏好的观念中,我们通过我们个人对具体事件的规范性判断的考察,来确定那些我们愿意赞同的原则。同时,我们允许那些被广泛的个体判断所全面支持的原则可以不理睬反对它们的局外人的判断,从而使个体判断保留了一定的独立自主^①。

^① 因而,我打算把我自己列为弗朗西斯·卡姆所称的“标准道义论”的一位支持者,参其“Owing, Justifying, and Rejecting”,第336—341页。